

证券代码：832687 证券简称：ST 京东农 主办券商：南京证券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周泽清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76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5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2）和《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和回顾。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度的监事会工作进行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的报告》

1. 议案内容：

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23 年财务预算进行充分讨论。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建议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确定审计费用。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72,76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钱玉玲李珍荣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京东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9 日